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草案）

101.11.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行政院主計處於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七、其他： (四)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於依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七、其他： (四) 如係辦理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者，乙方應於工程招標前	一、依內政部101年7月3日修正之「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個案契約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前，乙方應取得<u>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u>；於辦理工程結算前應取得<u>合格級綠建築標準</u>；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p> <p>(五)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準適用範圍」，且工程預算達2億元以上者，於依個案契約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前，乙方應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辦理工程結算前應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準；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p> <p>(本目適用於102年7月1日以後申報開工之案件)</p> <p>(六)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p>	<p>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p> <p>(五)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準適用範圍，且工程預算達2億元以上者，於依個案契約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前，乙方應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辦理工程結算前應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準；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p> <p>(本目適用於102年7月1日以後申報開工之案件)</p> <p>(六)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p>	<p>期」、本會101年7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函修正。</p> <p>二、<u>本目新增</u>。理由同上。</p> <p>三、第17款第5目及第6目移列第6目及7目。</p> <p>(五)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 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 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p>四、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p> <p>(一) 懲罰性違約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p>
第 2 條附件一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四) 其他 (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	第 2 條附件一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四) 其他 (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	<p>依本會 101 年 5 月 17 日工程管理字第 10100180300 號函，修正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額度。</p>

修正條文	支付費用；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	現行條文 支付費用；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	修正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p> <p><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4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5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p> <p><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5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於契約載明）</p>	<p>一、依內政部101年7月3日函修正之「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修正第4款第6目。</p> <p>二、<u>新增第4款第7目</u>。依內政部101年7月3日函修正之「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1年7月12日「研商公有建</p>

修正條文 約載明)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_____ (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7) _____ (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作業服務費用」之會議決議增訂。 三、第4款第7目移列第8目。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101.11.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行政院主計處於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十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四、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四、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	依本會101年5月17日工程字第10100180300號函，修正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額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宜：</p> <p>(一) 懲罰性違約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p>	<p>宜：</p> <p>(一) 懲罰性違約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p>	